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高瑋襄

電話：02-23979298#505

E-Mail：whsia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41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D007351\_1\_221656379851.odt、107D007351\_2\_221656379851.odt  
、107D007351\_3\_221656379851.odt)

主旨：為辦理108年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請依說明於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將符合推薦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本總處，以辦理後續遴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542號函頒之「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 二、請各主管機關依本計畫規定，薦送有意願、具發展潛力人員參加遴選，相關事宜如下：
  - (一)研究項目：須符合當前國家重大政策，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機關業務需要之迫切性提送，且勿與歷年研究項目重複及避免國內已有相關文獻資料可援用之研究項目，各主管機關建議之研究項目至多2項。
  - (二)研究地點：以同1個國家2個城市為限，並以定點進行專題研究。
  - (三)研究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有超過3個月之必要者，應



裝

訂

線



由主管機關報經本總處同意，始得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3個月，並以核定之研究期間為準。

(四)推薦人員資格條件及人數：

- 1、現任薦任（派）第6職等以上人員且應具備本計畫第6點各款所定條件，又現任薦任（派）第8職等或簡任（派）第11職等人員得為優先選送對象，不含以機要人員任用者，每項研究項目推薦1至2人。
- 2、鼓勵女性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於相同資格條件下，優先推薦女性同仁參訓。

(五)甄審作業：

- 1、提報及推薦作業：各主管機關依當前重要政策，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專題研究計畫及推薦人員名單函送本總處，其中專題研究計畫須說明「選擇該研究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原因」、「預定選擇課程」、「預估課程所需經費」及「預定短期進修之學校或研究機構之接洽情形」等事項。
- 2、語言甄試：具備擬前往進修國家之語言能力，並於各機關薦送前，提出2年期間內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簡稱FLPT）證明文件；若未具前開證明文件者，請自行於前揭期限前參加外語能力測驗並通過錄取標準。
- 3、審查及核定作業：由本總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達錄取標準之甄試人員所提研究計畫及基本資料並進行面談後，核定錄取人員名單。

(六)經費補助：研究人員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

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領公費，學雜費補助金額以美金5,000元為限，由本總處視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至出國手續費，由服務機關負擔。

三、檢附出國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出國專題研究計畫及出國專題研究推薦人員名單各1份，上開資料請於旨揭截止日前函送本總處彙辦，電子檔並請電傳至承辦人信箱，如無推薦亦請函復。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人事處，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2018-05-22  
交 17:40:51 章

公  
換  
章